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宓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025069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、視覺藝術及自然科領域CLIL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5月23日北教大進字第1110000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國小英語教師之教學專業，俾推動並拓展本市CLIL雙語實驗課程及發展雙語教學策略，本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「111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、視覺藝術及自然科領域CLIL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」，課程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服務於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/視覺藝術/自然科領域之教師，具備CEF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者。
- 2、服務於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/視覺藝術/自然科領域之教師，具備CEF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者。
- 3、服務於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



合/視覺藝術/自然科領域之教師，對雙語教學有興趣
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。

(二)招生人數：各領域預計各招收1班，1班最低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開課課程：綜合活動、視覺藝術及自然科領域CLIL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課程，授課時數共136小時。

(四)每人費用含行政報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、學費13,200元整及代辦教材費500元整，總計1萬4,000元整，學員所付費用，將於四階段訓練結束後2個月內，由本局依完訓名單發函至各國小，並由各國小製據請領後，轉匯予學員。

(五)倘經教育部同意，將於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各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常見問題將持續更新於網站，請務必轉知教師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bieducation/>在職教師
clil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。

四、每人報名1領域CLIL雙語教學學分班為原則，倘重複報名，
將視報名情形錄取，並以公告錄取名單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